

美国和墨西哥关于地理标志的换文

美国致函墨西哥

尊敬的伊尔德方索·瓜哈尔多·比利亚雷亚尔

经济部部长

墨西哥墨西哥城

尊敬的瓜哈尔多部长：

我荣幸地提及墨西哥合众国(墨西哥)政府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(美国)政府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协定)第18章E节(地理标志)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：

墨西哥和美国确认，自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签署日起至对协定各缔结方正式生效期间，各国政府将在法定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，以防出现任何与TPP协定18.36条中的宗旨和目标相违背的一切行为，该条款内容涉及国际协定中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认可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。

您真诚的，

迈克尔·B·G·弗罗曼大使

墨西哥回函美国

尊敬的迈克尔·B·G·弗罗曼

美国贸易代表

华盛顿特区，美利坚合众国

尊敬的弗罗曼大使：

我很高兴收到您的换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荣幸地提及墨西哥合众国(墨西哥)政府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(美国)政府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协定)第18章E节(地理标志)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：

墨西哥和美国确认，自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签署日起至对协定各缔结方正式生效期间，各国政府将在法定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，以防出现任何与TPP协定18.36条中的宗旨和目标相违背的一切行为，该条款内容涉及国际协定中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认可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本谅解，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主题的谅解。

您真诚的，

伊尔德方索·瓜哈尔多·比利亚雷亚尔